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28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4人因到达退休年龄退休，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1.22万份股票期权。据此，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

78人调整为173人，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516.78万份调整为505.56万份，并注销股票期权11.22万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表决结果：5人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7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505.56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表决结果：5人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